

海安会 MSC.525(106)决议  
(2022年11月10日通过)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2011年ESP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大会A.1049(27)决议通过的《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2011年ESP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XI-1章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公约第VIII(b)条和第XI-1/2条关于2011年ESP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106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规定提出和分发的2011年ESP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2011年ESP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4年1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2011年ESP规则）修正案**

**目录**

- 1 在“附件A”、“B部分”、“3年度检验”的3.6后新增一项如下：  
“3.7 船龄超过20年、船长150米及以上的散货船的双舷侧空舱的检查”。

**附件A**  
**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A部分**  
**单壳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2 换证检验**

**2.3 处所保护**

2.3.1 替换如下：

“2.3.1 应对压载舱的防腐系统（如设有）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压载舱（不包括双层底舱），如发现硬保护涂层低于1.2.11所定义的“良好”状态，且未换新，或已敷设软涂层或半硬涂层，或从建造之时就未敷设硬保护涂层，则对所述舱应每年进行检查。如验船师认为必要，应进行测厚。如在双层底水压载舱内发现硬保护涂层脱落，且未换新，或已敷设软涂层或半硬涂层，或从建造之时就未敷设硬保护涂层，则可对所述舱每年进行检查。如验船师认为必要，或存在大面积腐蚀，应进行测厚。”

**4 中间检验**

**4.2 船龄5至10年的单壳散货船**

4.2.1.2 和 4.2.1.3 替换如下：

“4.2.1.2 如在水压载舱内发现硬保护涂层低于“良好”状态、腐蚀或其他缺陷，或从建造时起就未敷设硬保护涂层，则检查应扩大至其他同类型的压载舱。

4.2.1.3 如在压载舱（双层底舱除外）内发现硬保护涂层低于“良好”状态，且未换新，或已敷设软涂层或半硬涂层，或从建造时起就未敷设硬保护涂层，则应对所述舱每年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测厚。如在双层底压载舱内发现硬保护涂层脱落，或已敷设软涂层或半硬涂层，或未敷设硬保护涂层，则可对所述舱每年进行检查。如验船师认为必要，或存在大面积腐蚀，应进行测厚。”

**附则7 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

**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目录**

4 第8部分 — 备忘录替换如下：

“第8部分 — 备忘录：

- 可接受的缺陷
- 未来检验时的关注点，如可疑区域
- 因涂层脱落年度检验时的压载舱检查”

## 液舱/货舱防腐系统

5 注 3 后的现有文本替换如下：

“对于压载舱，如涂层状况低于“良好”，应在年度检验时检查液舱。这应在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目录第 8 部分中予以注明。”

## 附则 9 与单壳散货船加强检验计划有关的技术评估指南 — 船体换证检验

### 参考资料

6 现有参考资料第 3 条（IACS）替换如下：

“3 IACS 第 76 号建议案，“船体结构检验、评估和修理指南-散货船，2007”。

### B 部分

#### 双壳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2 换证检验

### 2.3 处所保护

7 2.3.1 替换如下：

“2.3.1 应对压载舱的防腐系统（如设有）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压载舱（不包括双层底舱），如发现硬保护涂层低于 1.2.11 所定义的“良好”状态，且未换新，或已敷设软涂层或半硬涂层，或从建造之时就未敷设硬保护涂层，则对所述舱应每年进行检查。如验船师认为必要，应进行测厚。如在双层底水压载舱内发现硬保护涂层脱落，且未换新，或已敷设软涂层或半硬涂层，或从建造之时就未敷设硬保护涂层，则可对所述舱每年进行检查。如验船师认为必要，或存在大面积腐蚀，应进行测厚。”

8 现有 2.3.3 后新增 2.3.4 如下：

“2.3.4 对于船龄超过 20 年、船长 150 米及以上的散货船的邻接货舱的双舷侧空舱，应对空舱的防腐系统（如设有）状况进行检查。如发现硬保护涂层处于 1.2.11 所定义的“差”状态，且未换新，或已敷设软涂层或半硬涂层，或从建造之时就未敷设硬保护涂层，则对所述舱应每年进行检查。如验船师认为必要，应进行测厚。”

## 3 年度检验

9 现有 3.6.2 后新增 3.7 如下：

### “3.7 船龄超过 20 年、船长 150 米及以上的散货船的双舷侧空舱的检查

如换证检验和中间检验的结果有要求时，应对船龄超过 20 年、船长 150 米及以上的散货船的双舷侧空舱进行检查。主管机关认为必要时，或存在大面积腐蚀时，应进行测厚。如测厚结果显示显著腐蚀，应按附则 10 规定扩大测厚范围。该扩大的测厚应在检验完成之前进行。应检查以前检验中确定的可疑区域。以前检验中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应进行测厚。对于根据 IACS 共同结构规范建造的散货船，如果按涂料制造商的要求敷设保护涂层并维持处于良好的状况，则无需进行年度厚度测量。”

## 4 中间检验

### 4.2 船龄 5 至 10 年的双壳散货船

#### 4.2.1 压载舱

10 4.2.1.2 和 4.2.1.3 替换如下：

“4.2.1.2 如在水压载舱内发现硬保护层低于“良好”状态、腐蚀或其他缺陷，或从建造时起就未敷设硬保护层，则检查应扩大至其他同类型的压载舱。

4.2.1.3 如在压载舱（双层底舱除外）内发现硬保护层低于“良好”状态，且未换新，或已敷设软涂层或半硬涂层，或从建造时起就未敷设硬保护层，则应对所述舱每年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测厚。如在双层底压载舱内发现硬保护层脱落，或已敷设软涂层或半硬涂层，或未敷设硬保护层，则可对所述舱每年进行检查。如验船师认为必要，或存在大面积腐蚀，应进行测厚。”

## 附则 7 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

### 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目录

11 第 5 部分 — 液舱/货舱防腐系统和第 8 部分 — 备忘录替换如下：

- “第 5 部分 — 液舱/货舱/双舷侧空舱防腐系统
- 单独表格指明：
  - 涂层位置
  - 涂层状况（如适用）

第 8 部分 — 备忘录：

- 可接受的缺陷
- 未来检验时的关注点，如可疑区域
- 因涂层脱落年度检验时的压载舱和双舷侧空舱检查”

### 液舱/货舱防腐系统

12 “液舱/货舱防腐系统”的起始部分，包括下面的表格和文本替换如下：

#### “液舱/货舱/双舷侧空舱防腐系统

液舱/货舱/空舱号 <sup>1</sup>	液舱/货舱/空舱防腐系统 <sup>2</sup>	涂层状况 <sup>3</sup>	备注

注：

1 应列出所有压载舱、货舱和双舷侧空舱。

2 C = 涂层 NP = 无保护

3 涂层状况根据以下标准：

“良好”系指仅有少量点状锈斑；

“尚好”系指在扶强材的边缘和焊缝的连接处涂层有局部脱落和/或所检验的区域中有超过 20%或更大范围的轻度锈蚀，但小于定义“差”的状况；

“差”系指在检验的区域中有超过 20%或更大范围的涂层普遍剥落，或有 10%或更大范围的涂层产生硬质锈皮。

对于压载舱，如涂层状况低于“良好”，应在年度检验时对所述舱进行检查。这应在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第 8 部分中予以注明。

对于船龄超过 20 年、船长 150 米及以上的散货船的双舷侧空舱，如涂层状况为“差”，应在年度检验时对所述舱进行检查。这应在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第 8 部分中予以注明。”

## 附则 9 与双壳散货船加强检验计划有关的技术评估指南 — 船体换证检验

13 对以下段落中的参考资料编号予以修正，替换如下：

.1 2.3.2:

“2.3.2 对各种结构件和区域易损坏的或易蚀耗的相关风险的技术评估,应根据认可的原则和惯例进行评判和确定,如可在参考资料1、2和3中找到。”

.2 3.2.1.4:

“3.2.1.4 此外,还应使用常规经验。例如,应参照参考资料1,其包括单壳散货船各种结构细节的典型损坏和提出的修理方法目录。还应参照参考资料2,其包括双壳油船结构细节的典型损坏和提出的修理方法目录,在一定程度上与双壳散货船的结构细节相似。”

.3 3.2.1.5:

“3.2.1.5 这些图表应与主要图纸的查阅一并使用,以比较实际结构并查找有可能易受损坏的类似细节。特别是,参考资料2的第3章涉及针对双壳油船的各个方面,如应力集中部位、建造时未对中、腐蚀趋势、疲劳因素和需特别关注的区域,而参考资料2的第4章涉及从双壳(化学品船、OBO船、矿砂/油船、气体运输船)结构缺陷获得的经验,这些都应在制定检验计划时予以考虑。”

.4 3.2.2.2:

“3.2.2.2 参考资料3以典型状况图给出明确实例,其可用于判定和描述涂层状况。”

.5 3.2.2.3:

“3.2.2.3 腐蚀风险的评估应基于参考资料1和3中尽可能适用于双壳结构的资料,连同船龄以及为制定检验计划而收集的资料推测出的船舶状况的相关资料。”

## 参考资料

14 现有参考资料替换如下:

“1 IACS 第 76 号建议案,“船体结构检验、评估和修理指南-散货船,2007”。

2 TSCF,“双壳油船结构检查和维护指南,1995”。

3 TSCF,“油船结构指导手册,1997”。”

## 附件 B

### 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A 部分

### 双壳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1 总则

##### 1.2 定义

15 1.2.1 替换如下:

“1.2.1 双壳油船系指主要用于运输散装油类的船舶,其货油舱构成船体的一部分并受双层船壳的保护,该双层船壳覆盖货物区域的全长,包括用于装载压载水的双侧边舱和双层底处所或空舱。”

#### 2 换证检验

##### 2.6 液舱压力试验范围

16 2.6.1 替换如下:

“2.6.1 在换证检验时压载舱压力试验的最低要求见2.6.3和附则3。  
在换证检验时货油舱试验的最低要求见2.6.4和附则3。”

如满足下述要求，则验船师可接受船员在船长指导下进行的货油舱试验：

- .1 进行货油舱试验之前，船东已向主管机关提交规定了充装高度、充装液舱和试验舱壁的货油舱试验程序并经审核同意；
- .2 在全面或近观检验之前进行货油舱试验；
- .3 货油舱试验在全面或近观检验完成日前不超过 3 个月的特别检验窗口内进行；
- .4 已满意进行货油舱试验，且无影响货油舱结构完整性的渗漏、变形或显著腐蚀的记录；
- .5 满意的试验结果已记录在航海日志中；和
- .6 验船师在进行全面或近观检验时发现货油舱及其相关结构的内、外部情况令人满意。”

## 附则 10 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

### 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目录

17 第 9 部分 — 备忘录替换如下：

- “第 9 部分 — 备忘录：
- 可接受的缺陷
  - 未来检验时的关注点，如可疑区域
  - 因涂层脱落年度检验时的压载舱检查”

### 液舱防腐系统

18 注 3 后的现有文本替换如下：

“对于压载舱，如涂层状况低于“良好”，应在年度检验时检查液舱。这应在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目录第 9 部分中予以注明。”

## 附则 12 与油船加强检验计划有关的技术评估指南

19 对以下段落中的参考资料编号予以修正，替换如下：

.1 2.3.2:

“2.3.2 对各种结构件和区域易损坏的或易蚀耗的相关风险的技术评估，应根据认可的原则和惯例进行评判和确定，如可在参考资料1、2和3中找到。”

.2 3.2.1.4:

“3.2.1.4 此外，还应利用常规经验。例如，应参照参考资料2，其中包括各种油船结构细节的典型损坏和提出的修理方法目录。”

.3 3.2.1.5:

“3.2.1.5 这些图表应与主要图纸的查阅一并使用，以比较实际结构并查找有可能易受损坏的类似细节。图2所示是一个实例。特别是，参考资料2的第3章涉及针对双壳油船的各个方面的，如应力集中部位、建造时未对中、腐蚀趋势、疲劳因素和需特别关注的区域，这些都应在制定检验计划时予以考虑。”

.4 3.2.2.1.6:

“6 腐蚀风险方案（见参考资料3，表2.1）；”

.5 3.2.2.2:

“3.2.2.2 参考资料3以典型状况图给出明确实例，其可用于判定和描述涂层状况。”

.6 3.2.2.3:

“3.2.2.3 腐蚀风险的评估应基于参考资料3，连同船龄以及为制定检验计划而收集的资料推测出的船舶状况的相关资料。”

.7 3.2.2.4:

“3.2.2.4 应列出各种液舱和处所相应指明的腐蚀风险。应特别注意双壳油船极易受腐蚀的区域。为此，应考虑参考资料2的3.4（腐蚀趋势）中专门针对双壳油船腐蚀方面的表述。”

**参考资料**

20 现有参考资料替换如下：

- “ 1 IACS第96号建议案，“双壳油船-船体结构检验、评估和修理指南，2019”。
- 2 TSCF，“双壳油船结构检查和维护指南，1995”。
- 3 TSCF，“油船结构指导手册，1997”。”

**B 部分**

**双壳油船以外的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1 总则**

**1.2 定义**

21 1.2.1 替换如下：

“1.2.1 油船系指建造为在构成船体的一部分的货油舱内主要装运散装油类的船舶，包括兼装船（矿砂/油船）等船型，但不包括在非构成船体的一部分的独立舱内装运油类的船舶，如沥青船。”

**2 换证检验**

**2.6 液舱压力试验范围**

22 2.6.1替换如下：

“2.6.1 在换证检验时压载舱压力试验的最低要求见2.6.3和附则3。

在换证检验时货油舱试验的最低要求见2.6.4和附则3。

如满足下述要求，则验船师可接受船员在船长指导下进行的货油舱试验：

- .1 进行货油舱试验之前，船东已向主管机关提交规定了充装高度、充装液舱和试验舱壁的货油舱试验程序并经审核同意；
- .2 在全面或近观检验之前进行货油舱试验；
- .3 货油舱试验在全面或近观检验完成日前不超过 3 个月的特别检验窗口内进行；
- .4 已满意进行货油舱试验，且无影响货油舱结构完整性的渗漏、变形或显著腐蚀的记录；
- .5 满意的试验结果已记录在航海日志中；和
- .6 验船师在进行全面或近观检验时发现货油舱及其相关结构的内、外部情况令人满意。”

**附则 9 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

**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目录**

23 第 9 部分 — 备忘录替换如下：

- “第 9 部分 — 备忘录：
- 可接受的缺陷
  - 未来检验时的关注点，如可疑区域

- 因涂层脱落年度检验时的压载舱检查”

### **液舱防腐系统**

24 注 3 后的现有文本替换如下：

“对于压载舱，如涂层状况低于“良好”，应在年度检验时检查液舱。这应在状况评估报告（船体状况评估报告）目录第 9 部分中予以注明。”